山东省养老机构投资指南

一、投资环境

山东是人口大省，是全国唯一户籍和常住人口双过亿的省份。截至2020年底，60岁以上老年人2122万，占比20.9%；65岁以上老年人1536万，占总人口的15.1%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山东各级各部门聚焦老有所养，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全省共建有各类养老服务床位66万张，较2012年翻了一番。养老机构达到2486家，护理型床位占60%，提前4年达到国家养老规划要求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从无到有，发展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752处、农村幸福院12024处、助餐食堂7920处；创新发展“家庭养老床位”5.2万张，推动专业服务向家庭延伸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）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17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.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.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
4.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投资办理程序

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的通知（民函〔2019〕1号），不再设立养老机构设立许可，实行备案管理。养老机构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，向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备案。